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贵司的权益，请贵司在签署本协议前认真阅读本协议全文，尤其是加黑加粗条款。如有疑问，请及时要求我行予以说明。如贵司仍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咨询贵司的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

招商银行离岸业务网上银行服务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申请客户(以下简称甲方)向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申请使用离岸业务网上银行服务，乙方经审查同意为甲方提供此项服务，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为乙方向甲方提供离岸业务网上银行服务的基础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招商银行离岸业务总条款》，以及甲方就相关产品或业务另行提交的申请、出具的承诺或签署的协议执行，本协议与该等条款、申请、承诺和协议文本在内容上相互补充，自动适用于乙方所申请的各类离岸业务。

1.1 甲方向乙方申请服务，需要视具体服务要求提交《招商银行离岸业务申请表》(下称《申请表》)和符合乙方要求的证明文件、签署相关协议，并承诺对所提供的相关信息、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所提供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若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甲方实际可开始使用网上银行服务的时间为乙方完成系统审批操作之日。

1.2 甲方确认其提交的《申请表》项下指定的管理员用户已取得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所有账户及该等账户项下办理任一业务的授权(包括管理员用户对其他用户的转授权)，甲方确认该等管理员用户及其转授权用户的所有操作和行为均代表甲方真实意思表示，乙方据此行为产生的后果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3 若甲方取消或变更管理员，应另行向乙方提交维护申请资料，并按相应维护申请资料上的签章要求，加盖甲方预留银行印鉴。

1.4 因甲方或其用户(包括其指定管理员用户及管理员用户转授权用户等所有操作用户)疏忽、操作失误、泄密造成账户信息资料外泄或其他经济损失，甲方自行负责。因乙方操作失误，造成账务信息有误的，乙方应及时纠正差错，调整账务。

第二条 网上银行

2.1 本协议所称的网上银行包括但不限于招商银行网上“企业银行”、企业移动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企业APP”)以及其他乙方认可的电子服务平台。

2.2 甲方管理员用户(含其转授权用户)可通过网上“企业银行”开通、关联和使用企业APP以及其他招商银行提供的网上银行并在该等平台上按照乙方业务规则办理相关业务操作。甲方管理员用户依据乙方系统既定规则自行在甲方网上“企业银行”、企业APP等网上银行进行甲方内部相关操作人员的授权和审批安排，上述各项操作和安排的相关后果由甲方承担。

2.3 乙方知悉并确认在网上银行办理业务或进行功能申请时，除了可凭账户密码登录进行的账务查询、信用查询和网上银企对账等功能(具体以平台系统设置为准)外，均需按照相关业务或功能管理要求启用乙方或中国金融认证中心(下称“CFCA”)或者其他乙方认可的机构颁发的数字证书。

2.4 乙方凭用户名、用户密码、证书密码、数字证书、动态口令/短信验证码以及甲方用户在符合乙方相关规则规定下自行启用的人脸、面容、指纹、手势等识别甲方身份，凡在网上银行以上述身份识别方式办理的业务和操作，以及由此形成、传输、存储的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均视为甲方行为并代表甲方真实意思表示，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身份识别方式，以及相关移动设备。如有遗忘、泄露、损毁或者丢失，或发现任何人未经授权使用其操作人员用户和密码、数字证书等进行登录、操作，甲方有义务立即通知乙方并办理挂失、冻结、重置等手续，因泄露、损毁或丢失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5 非甲方管理员用户或非指定领取人领取数字证书的，需出具授权书方可申领。《申请表》上所填写的管理员用户的各项信息和联系方式必须真实准确且保持通讯畅通。乙方仅向甲方预留手机号码和/或电子邮箱地址发送首次登录的验证码并验证通过即表明乙方已对管理员用户身份经过有效识别，乙方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甲方应妥善保管相应的移动电话及电子邮箱并密切关注收到的信息。如移动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地址发生变更或其他类似情况，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保管不妥、更新未及时通知乙方等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当有两名管理员用户时，甲方应确保所填写的两名管理员用户信息真实、完整，且该两名管理员用户的移动电话或电子邮箱地址不能相同。

2.6 甲方在乙方柜面申请并当场领取数字证书的，若关联结算账户开立不成功或关联的业务申请资料审核未通过，乙方将在系统中自动作废甲方已领取的数字证书、关闭已开通功能。

2.7 甲方管理员用户可通过网上“企业银行”的“自助申请”功能或企业APP自助办理相关业务或操作(包括《申请表》上已经载明的业务、功能及产品，以及自助申请或自助办理乙方今后上线的网上“企业银行”和企业APP的新功能、业务及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出具各类电子协议/函件，申请开通、使用、变更或关闭基于企业网银以及企业APP的产品或服务、提交汇款指令或其他业务指令等等，与甲方授权经办人员至乙方柜台办理具有同等效果。甲方完全清楚通过网上“企业银行”的“自助申请”功能和企业APP自助办理相关业务或操作可能产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账户资金损失、信息泄露等风险)，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8 甲方开通网上“企业银行”或企业APP的，乙方通过该等线上服务平台向甲方提供电子对账单，甲方认可乙方无须再向甲方提供纸质对账单。甲方可通过登录网上“企业银行”或企业APP等线上服务平台自行查看电子对账单信息。

第三条 数字证书使用承诺

针对甲方在网上银行使用招商银行认可的数字证书事宜，甲方特承诺如下：

3.1 甲方知悉并确认在通过网上银行办理业务或进行功能申请时，可能需要按照相关要求启用招商银行/中国金融认证中心(下称“CFCA”)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或其他分中心发放的数字证书及其他招商银行认可使用的数字证书(以下统称“数字证书”)，并承诺遵循网上银行关于证书使用的各项规则。如启用CFCA数字证书，甲方认可由招商银行根据CFCA的认证规则对甲方及甲方具体操作人员进行身份认证，并根据认证情况代为申请CFCA数字证书(甲方确认知悉并认可CFCA《电子认证业务规则》、《CFCA数字证书服务协议》、《数字证书使用安全提示》(公布在<http://www.cfca.com.cn>网站)等相关文件，同意受其约束，并确认招商银行无须另行就此等文件提供额外打印留存服务)。

3.2 甲方认可通过数字证书产生的电子签名为符合法律要求的可靠电子签名，使用该等电子签名办理的所有业务和操作均与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甲方公章/甲方预留银行印鉴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凡使用该等电子签名在网上银行办理的各项业务和操作，以及由此形成、传输、存储的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视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3 甲方通过数字证书产生的电子签名在网上银行办理的所有业务或操作(自动涵盖网上银行的所有功能、业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出具各类电子协议/函件，申请开通、使用、变更或关闭基于网上银行的产品或服务(含第三方机构的产品或服务，以及招商银行后续上线的各项产品或服务)、提交支付/转账指令或其他业务指令、扫描/复印文件后上传线上服务平台等等，

均符合甲方内部相应授权要求，相关文件、指令及操作合法有效，代表甲方真实意思表示，且甲方认可持有数字证书的具体操作人员均具有甲方的充分授权。

3.4 甲方同意并授权招商银行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通过数字证书产生的电子签名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5 甲方确认通过网上银行等方式提交各项业务申请、指令或办理各项业务操作时，乙方有权根据网上银行记录的申请信息填制相关业务凭证、单据，甲方认可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

3.6 甲方确认在数字证书有效期限届满或数字证书损毁/丢失，尚未更新数字证书前，甲方无权于网上银行进行操作，但甲方此前于网上银行所办理业务或操作的效力不受此影响。

3.7 本数字证书使用承诺条款自动适用于甲方通过数字证书在网上银行上办理的所有业务和操作，未经招商银行书面同意不得自动撤回。

第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4.1 甲方同意按乙方公布的收费标准支付因使用本协议项下产品而需要承担的各类费用，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在招商银行系统内开立的任一账户扣收甲方应付未付费用。甲方保证在其账户中保留足够余额供乙方扣费，如有欠费，乙方有权直接冻结甲方账户、停止提供相关服务或功能、关闭甲方网上“企业银行”/企业 APP 或其他电子渠道，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有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业务需求对本协议项下产品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或标准等进行调整，在招商银行官网或甲方营业网点正式对外公告一定时期后执行，无需另行通知甲方。如果甲方不愿接受，有权在公告期间向乙方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否则视为接受公告内容。甲方既不申请变更或终止服务，又不执行公告内容，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终止相关服务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开展费用优惠活动，在甲方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乙方无需获取甲方授权即可为甲方申请或配置相关优惠活动；优惠期满或者甲方不再具备适用优惠活动的条件时，相关费用恢复原价。

4.2 当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甲方及其重要关联方（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重要投资人/重要被投资人/重要债权人/被控制实体等）存在违法违规、洗钱或恐怖融资等嫌疑，或甲方违反/未有效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可能损害乙方权益或导致合作无法继续的，乙方有权酌情暂停或终止为甲方提供网上银行服务，并对甲方在网上银行上的用户、账号或功能等采取限制使用、冻结/解冻、删除、注销处理等控制措施。

4.3 甲方数字证书维护、网上“企业银行”/企业 APP 功能维护等操作，相关申请文件、授权文件加盖甲方在乙方预留印鉴即对甲方发生法律效力。

4.4 甲方就本协议项下各类通知事项的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确认如下：

甲方确认并同意将网上银行上载明的甲方联系地址、电子邮件、传真号、手机号码或微信号等作为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各项有关的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的送达地址。乙方在甲方登录使用网上银行时在相关平台上发出提示、通知、公告等亦构成双方约定的有效书面形式。

甲方确认并同意：由专人递送（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公证员送达、快递送达等）的，收件方签收视为送达（收件方拒收的，于拒收日/退回日或寄出之日满七日（以较早者为准）视为送达）；以邮政信函方式递交的，寄出之日满七日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网上银行（即通过网上银行向甲方用户送达站内公告/通知）、手机短信或微信等电子方式送达的，以乙方对应系统/电子设备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视为送达日期；乙方以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甲方债权转让事宜或对甲方进行催收的，自公告之日视为送达。

以上任意一种送达方式送达成功的即视为送达，送达时间以最早送达的为准。

法院/仲裁机构、公证机构以本协议约定的送达方式将司法/仲裁文书、公证文书送至前款约定的送达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具体送达标准参照前款规定执行）。甲方进一步同意法院可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等电子方式向甲方进行司法文书送达；法院按前述约定进行司法文书电子送达的，以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深圳移动微法院等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视为送达日期。

甲方应妥善管理用于联系的用户信息、移动电话、微信并及时关注收到的信息，因保管不善导致被盗用所引起的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甲方变更联系地址、电子邮箱、传真号或手机号、微信号，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按甲方原联系地址或信息送达。甲方自行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损失，不影响送达的合法效力。

本条所约定的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纠纷争议解决期间、仲裁期间、法院审理期间（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各个阶段。

4.5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或停电、通讯中断、系统故障、黑客攻击等其他乙方难以控制的因素导致未能及时执行甲方指令的，乙方免责，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

4.6 乙方对在业务办理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但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以及乙方向招商银行各级机构、承担与本协议约定同等保密责任的内外部审计/会计/律师等专业人士披露的除外。

4.7 为了方便甲方业务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的各项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受理申请、资料审核、查询、回单打印、款项扣收等以及各类通知）可由乙方辖内任一营业机构处理并生成、签发或出具相关函件，乙方辖内机构的业务操作及函件视同乙方行为，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4.8 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相关业务规则执行。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4.9 本协议经甲方签署，并自甲方填写离岸业务网上银行申请表且经乙方核准并开通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银行账户存续期间内持续有效，至甲方在招商银行体系内开立的银行账户全部成功注销且甲方在招商银行体系内全部业务结清之日自动终止。

本协议终止不影响终止前已发生业务的处理，相关已发生业务仍受本协议约束。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声明：本协议的所有条款由双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甲方已特别注意有关免除或减轻乙方责任等与甲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乙方已应甲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甲方已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签约各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以下为签署栏）

客户名称：

有权签字人：

（预留银行印鉴）